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项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项目是根据《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蓬溪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后管护项目实施方案》和《关于下达2024年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的通知》(蓬财农[2025]8号）文件等要求，为有效维护高标准农田基础建设实施，确保建成后高标准农田长久持续发挥效益的坚实保障，防止耕地撂荒、“非农化”、“非粮化”，严格耕地保护、保障粮食安全的必然要求。通过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投入专项管护资金、开展常态化运维等方式，确保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完好、功能正常发挥农业生产条件持续稳定的保障性工程。

（二）项目实施情况

①编制方案。项目属地乡镇落实主体责任，及时编制修复工程实施方案，明确修复点位、修复措施、投资额度完成时间等。

②组织实施。项目属地乡镇确定施工单位或由“村两委”自行组织施工队，根据修复方案，加快修复工程实施，并落实专人全程监管修复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③检查验收。修复完成后，由乡镇分管领导组织乡镇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经办人员、村干部等组成验收组及时进行修复工程验收，形成工程结算清单和验收报告，并作为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

④资金拨付。完成验收后，施工单位凭发票和施工合同工程结算清单、验收报告、修复前后对比图片等附件资料，在乡镇财政所按程序申请拨付资金。

⑥资料上报。工作完成后，项目属地乡镇将修复项目

实施方案、施工单位确定、施工过程管理、检查验收、资金拨付等资料进行归档保存，并将资金拨付等资料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站。

（三）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项目资金 60.0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10.0 万元，县级专项资金 50.0 万元。该项目护管资金根据各乡镇 2011 年以来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面积核算下拨到乡镇，重点用于通过一般修复后即可正常使用的工程措施，由项目属地乡镇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资金分配详见下表 1-1：

表 1-1　资金具体分配详情如下表：

蓬溪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分配表		
各乡镇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万亩）	管护资金（万元）
赤城镇	3.17	3.5
新会镇	1.22	1.3
文井镇	5.58	6.2

槐花镇	2.49	2.7
明月镇	3.91	4.3
天福镇	3.74	4.1
常乐镇	3.29	3.6
红江镇	1.77	2
大石镇	3.31	3.6
吉祥镇	2.69	3
宝梵镇	2.19	2.4
鸣凤镇	1.27	1.4
任隆镇	5.01	5.5
高升乡	1.23	1.4
荷叶乡	1.93	2.1
三凤镇	2.61	2.9
金桥镇	2.29	2.5
蓬南镇	4.34	4.8
群利镇	2.47	2.7
合 计	54.51	60

（四）项目绩效目标

1、整体目标设立情况

蓬溪县农业农村局在申报项目预算时编制了项目整体

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管好用好全县高标准农田 49.47 万亩。

2、绩效指标设立情况

蓬溪县农业农村局在申报项目预算时设立了项目绩效指标值，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全县高标准农田面积	≥	49.47	万亩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损毁工程维护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管护及时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定性	提高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延长高标准农田设施使用年限	≥	1	年	10
		受益农户满意度	≥	95	%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标准农田管护费用	≤	50	万元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护全县高标准农田面积	≥	49.47	万亩	20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组织情况

根据《蓬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和政

策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蓬财绩〔2025〕7号）文件要求，首先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分阶段开展资料收集与整理工作。然后深入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和调查，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对收集的数据和信息进行汇总、分析，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二）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参考《蓬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部门、项目和政策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蓬财绩〔2025〕7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置本次评价的指标体系。本绩效评价体系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通用指标54分、专用指标30分、个性指标16分、扣分项10分等四个部分。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决策（18分）	决策程序
		规划论证
		资金投向
	项目管理（18分）	制度办法
		分配管理
		绩效监管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资金使用
	项目结果（9分）	目标完成
		完成时效
专用指标（30分）	基础设施（30分）	项目验收
		功能实现
		后续管护
个性指标（16分）	高标准农田建设后管护	耕地质量
		水资源利用率
		群众满意度
扣分项（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三）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涉及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项目完成结果等情况进行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案卷资料查阅、现场调研、数据比对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现的社会效益及其他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对项目支出计划达到的决

策、过程、产出及效果进行量化打分。具体方法概述如下：

1.案卷资料查阅：全面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验收报告等。对收集的大量资料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最终获得绩效评价所需的依据资料；

2.访谈：通过访谈相关部门人员为绩效评价提供切实可行的依据；

3.实地调研：评价小组到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调研，通过与项目实施单位人员进行深度交流，查看项目相关过程文件及财务资料并收集相关影像资料，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佐证资料；

4.数据对比分析：依据项目设立时的预算申报文件、预算批复下达文件，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项目实施内容与批复预算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进行对比分析，评价项目预期效果。

（四）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主要参考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

2、行业标准：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等，参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市等相关制度

文件。

3、其他标准：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合理标准。

三、综合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该项目以"资金安全、管护有效、效益持久"为核心目标，构建了"县级统筹、乡镇实施、社会监督、群众参与"的闭环管理体系。经综合考评，该项目有效确保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完好、功能正常发挥、农业生产条件持续稳定，但农业局对部分乡镇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使用存在监管不力现象，导致部分项目区出现资金使用不规范，如：文井镇青龙咀村维修整治项目中包含土地整理项目，赤城镇堰塘整改后仍大面积出现裂痕，塘内依旧杂草丛生；项目目标设置内容粗糙不够完整，项目绩效指标部分取值"超现实"，数据统计无法落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

（二）评分表

该项目综合评分 86 分，详见 2024 年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024 年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蓬溪县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程序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6	6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决策（18分）	规划论证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6	5
		资金投向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6	5
	项目管理（18分）	制度办法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	2
		分配管理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10	10
		绩效监管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6	4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6	5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3	2
	项目结果（9分）	目标完成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6	5
		完成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3	3
专用指标（30分）	基础设施（30分）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	10	10
		功能实现	项目经济社会功能是否实现	10	8
		后续管护	项目后续维护是否实现	10	8
个性指标（16分）	高标准农田建设后管护	耕地质量	农业耕地产能是否实现	6	5
		水资源利用率	水量与供水总量的比值，反映水资源被有效利用的程度	6	6
		群众满意度	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4	4
扣分项（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	2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	-
合计				100	86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决策程序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遂宁市农业农村局遂宁市乡村振兴局关于预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遂财农〔2023〕39号），以及县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为有效维护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长久持续发挥效益，经请示县政府同意，现下达2023年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用于2011年以来已上图入库且超过质保期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设施（设备）建后管护。

2、规划论证

根据蓬溪县财政局、蓬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的通知》（蓬财农〔2024〕13号）文件精神，采取因素法设立该项目。为村民的生活提供便利；解决了农民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与村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该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3、资金投向

我县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共计60万元，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要求及时将项目资金分解下

达到各乡镇，由项目属地乡镇及时确定施工单位，并落实专人全程监管修复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工作落到实处。目前，已将全部管护资金拨付到对应项目乡镇。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

（二） 项目管理情况

1、制度办法

根据《蓬溪县农业农村局、蓬溪县财政局关于呈报蓬溪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蓬农〔2024〕52 号）、蓬溪县财政局、蓬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的通知》（蓬财农〔2024〕13 号）文件要求，坚持财政预算资金专款专用原则，村级账务、资金镇“双代管”，由镇政府负责监管，所有支出按程序申报审批，资金使用公开透明，未发现挤占挪用和截留现象。

2、分配管理

资金分配采取因素法对2023年蓬溪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后管护项目资金进行分配，经县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组织实施了蓬溪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项目。按照县财政局资金文件要求，对我县2011年以来已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设备）损毁工程进行修复。尚在质保期内的工程设施（设备），原则上不得列入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项目实施范围。

3、绩效监管

该项目在项目设立时未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未出具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开展绩效监管。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目标完成

2024年我县已全面完成全县19个乡镇资金覆盖，高标

准农田建成面积共计 58.73 亩，我县需要进行建后管护的高标准农田 54.35 亩，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全面完成管护任务，累计清淤渠道 5562.41 米，修复渠道 3069 米、机耕道路 95 米、人行路 49 米，修复塘堰囤水田 3 处、蓄水池 2 个、田土埂 700 米，完成管护投资 51.30 万元，支付财政资金 33.73 万元，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并验收合格。详见下表：

表 1-2：蓬溪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后管护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乡（镇）	村	实施维修养护内容								已完成管护投资（万元）	已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备注
			清淤渠道（米）	修复渠道（米）	修复机耕道路（米）	修复人行路（米）	修复塘堰、囤水田（处）	修复蓄水池（个）	修复田土埂（米）	其他			
1	高升乡	莲枝村			20						0.3608	0.3608	
2	常乐镇	山兴寨村	180	60		20			500		2.1	2.1	
3		万寿村	60	40		10			200		1.5	1.5	
4	群利镇	杨家桥		59							2.7	2.7	
5	红江镇	部营村	150								1.895	1.895	
9	明月镇	白云村	1680.37								3.34		
10		深广村	341.54								0.66		
11		望月街社区	151.5								0.3		
12	槐花镇	紫福村									0.6		清理渠道沿线杂草
13		松柏沟村									0.6		清理渠道沿线杂草

序号	乡（镇）	村	实施维修养护内容								已完成管护投资（万元）	已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备注
			清淤渠道（米）	修复渠道（米）	修复机耕道路（米）	修复人行路（米）	修复塘堰、囤水田（处）	修复蓄水池（个）	修复田土埂（米）	其他			
14		土桥堰村					1				1.5		
15	蓬南镇	长石村	420	420							2.57	2.573	
16		大城寨村		4	13.5						1.66	1.6587	
17	三凤镇	瓦窑坝村		20							0.12	0	
18	大石镇	牛角沟村	2539	1520							3.6	0	
19	新会										0	0	
20	吉祥										0	0	
21	金桥镇	翰林村		120							2.5		
23	天福镇	长岭村			9.5	9				200	4.1	4.1	
24	文井镇	青龙咀村		146.2	6.24		1	1		人工清理水渠 15 天	4.26	4.26	
25		分水岭村						1			1.17	1.17	
26		定香寺村		45.8						人工清理水 渠 8 天	0.96	0.96	
28	赤城镇	长青村	0	0	0	0	1	0	0	0	3.14	3.14	修复山坪塘
29	宝梵镇	宝梵村		80		10					2.4		
30	荷叶乡	青溪村	40	15							2.1	0.15	
31	鸣凤镇	稻香村		450							1.4	1.4	
32	任隆镇	白妮垭村			21						0.45	0.45	
33		老马沟村								安装 300 米管道 20(人	0.4	0.4	灌溉管网维修劳务费
34		白妮垭村 4 组			25						1.15	1.15	
35		红五村		89							0.304	0.304	
36		杨家沟村			清里垮塌大石头 48.75m³.混 凝土护坡堡坎						3	3	
37		八角村								石河堰维修	0.46	0.46	1、材料沙一车，石子
38	合计		5562.41	3069	95	49	3	2	700		51.30	33.73	

2、完成时效

蓬溪县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通知于2024年10月下达，当月审批，2024年12月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要求及时将项目资金分解下达到各乡镇，由项目属地乡镇及时确定施工单位，并落实专人全程监管修复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四）项目建成情况

1、项目验收

项目于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全面完工，并进行了现场验收，符合合同的约定，工程验收及时，完成高标准农田管护任务。

2、功能实现

该项目的实施，主要通过制度保障、责任落实、技术支撑和动态监管等机制确保农田设施长效运行，防止"非粮化"问题，管护项目涵盖土地平整工程（田块归并、坡改梯）、灌排系统（渠道、塘堰、提灌站）、田间道路（机耕路、农机下田通道）及配套设施（蓄水池、公示牌等）从"工程节水"迈向"系统用水"，支撑"三县三城"战略目标，

项目建成后实现了预期效果。

3、后续管护

为做好管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各村级组织定期巡查，对设施损坏、违规种植（如非粮作物、挖塘养鱼）及时上报整改，明确建成高标准农田必须用于种植粮食作物（稻谷、玉米、小麦）及油菜等重要农产品，严禁违规发展林果业、挖塘或取土破坏耕作层，对闲置农田责令复耕，通过土地流转或托管服务恢复生产。

4、工程质量监控

一是强化源头管控，联合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开展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及时排查设计隐患，确保施工标准清晰；二是聚焦过程监管，组建质量与安全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工地一线，重点检查原材料质量、混凝土浇筑工艺等关键环节；三是县农业农村局统筹监管，乡镇政府负责属地巡查，村委落实日常看护。

（五）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该管护项目保障了田间灌溉、道路等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助力破解机械化耕作难题，有效将种粮

成本降低。

2、社会效益：该管护工作有效解决了农户生产中设施损坏无人修、通行不便等问题，保障了农业生产活动顺利开展，获得群众广泛认可。

3、生态效益：该项目管护过程中维持了土壤改良的后续效果，减少因设施失修导致的灌溉不均、水土流失等破坏土壤结构的问题，助力提升土壤肥力，为绿色农业发展提供基础条件，土壤质量持续优化，推动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

五、存在主要问题

1、资金拨付进度滞后：本次评价发现，该项目主管部门已拨付管护资金60万元到乡镇，各乡镇已完成管护投资51.30万元，实际支付33.73万元，拨付进度仅约65.75%，不符合财政资金"及时拨付"的管理要求。

2、属地乡镇超范围使用资金。例如文井镇青龙咀村管护资金违规用于土地整理项目，突破了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仅用于设施维修养护"的使用范畴。

3、工程管护质量未达预期，设施功能保障存在短板：

经评价组现场勘察发现部分管护工程未达到既定质量标准后续运维成效不足。如赤城镇堰塘经整改后仍大面积出现裂痕，且塘内杂草丛生，既未实现堰塘蓄水、灌溉的核心功能修复，也未完成塘体环境整治，管护工程沦为“表面工程”，无法保障农业生产条件稳定，导致管护成果无法长期维持，与“管护有效、效益持久”的目标存在较大偏差。

4、项目前期谋划不严谨，绩效指标设置脱离实际：项目目标与绩效指标编制粗糙、缺乏精准性和可落地性。一方面目标内容仅聚焦宏观方向，未结合各乡镇农田设施实际情况制定差异化管护目标；另一方面部分绩效指标取值“超现实”，指标数据无对应统计口径和采集方法，既无法有效指导项目实施，也难以开展后期绩效考评，导致绩效管控流于形式。

六、相关措施建议

1、强化资金拨付全流程跟踪机制，建立资金拨付台账，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与责任主体，对因审批流程卡顿、信息核对延迟等导致的拨付滞后问题，定期召开部门协调会推动解决，确保资金按进度足额到位，保障管护主体正常运营。切实提升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和规范性。

2、建立资金全流程动态监管体系，增设乡镇资金使用月度核查、专项审计，明确资金使用刚性标准，对文井镇资金串项问题开展专项核查，追缴违规资金并重新规范资金用途。

3、制定管护工程质量验收细则，明确灌溉设施、塘堰等核心设施质保期，建立工程质量"回头看"机制，定期核查管护设施完好情况。

4、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四川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准确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剔除该项目不切实际指标，明确指标统计口径与数据采集渠道，做到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即按乡镇设施老化程度、耕种需求制定分区域管护目标，不断提高资金预算与绩效目标的匹配度。